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拟修订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适应监管法规变化，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健全独立董事制度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十项制度进行修订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五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拟修订〈董事局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 年 12 月 9 日